

# 元智大學運動績優獎助金頒授辦法

87.4.27 室務會議製定

87.4.27 室務會議修定通過

89.4.16 室務會議修定通過

90.5.14 室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體育獎助學金之頒授辦法係代表本校參加左列單位舉辦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為限。

- (一)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二) 全國各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三)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或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獎勵標準如左：

(一) 團體項目：

- (1) 第一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
- (2) 第二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整。
- (3) 第三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
- (4) 第四名：全隊每人發給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 團體項目設有五、六、七、八名者，則比照第四名發給獎學金。

(三) 個人項目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保齡球及其他個人項目（獲得優勝者），獎勵標準如左：

- (1) 第一名：每人發給獎學金捌仟元整。
- (2) 第二名：每人發給獎學金陸仟元整。
- (3) 第三名：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整。
- (4) 第四名：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

(四) 個人項目設有五、六、七、八名者，則比照第四名發給獎學金。

(五) 個人破全國大專運動會記錄者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

(六) 教練獎勵(各項代表隊獲得優勝者頒發教練獎金標準如列)

(1) 第一名：每人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

(2) 第二名：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整。

(3) 第三名：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

(4) 第四名：每人發給獎學金貳仟元整。

(5) 若設有五、六、七、八名錦標者，則比照第四名發給獎學金。

(6) 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保齡球及其他個人項目等隊教練以獲獎學生中最優成績之名次為獎勵標準。

第四條 團體項目適用於八隊以上(含八隊)參賽之競賽。

第五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